



内容位置：政策法规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索引号: 000014453-2015-00654	分类: 经常项目管理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5/12/31
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 汇发[2015]4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便利银行及个人外汇业务操作，完善个人外汇交易主体分类监管，结合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在全国上线运行，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停止使用。具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通过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办理个人结汇、购汇等个人外汇业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业务数据信息。

二、个人在办理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实施“关注名单”管理。

（一）外汇局对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见附件1）予以风险提示。若上述个人再次出现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行为，外汇局将其列入“关注名单”管理。

（二）外汇局对以借用他人额度等方式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见附件2）予以告知。

（三）“关注名单”内个人的关注期限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2年。在关注期限内，“关注名单”内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在银行办理。银行应当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严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

三、银行应配合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及相关机构的核查，并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推送相关信息之日起的20天内，反馈个人结汇资金去向、购汇资金来源及外汇局要求的其他信息。

四、外汇局、银行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访问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具体访问渠道为：

用户类型	网络连接方式	访问地址
外汇局	业务网	http://100.1.48.51:9101/asone/
银行	外部机构接入网	http://banksvc.safe （主登录入口）
		http://asone.safe:9101/asone/（备用登录入口）

外汇局、银行应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负责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出现全国性系统故障时，外汇局、银行应当按照《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见附件3）启动应急措施，保证个人外汇业务顺利、及时办理。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汇款业务项下的结售汇业务、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等办理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外汇管理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操作的通知》（汇综发[2007]9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通知》（汇综发[2008]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11]1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开办电子渠道个人结售汇业务试行个人分拆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的通知》（汇发[2011]4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77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特许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673（银行业务）

010-68402295（特许机构业务）

技术咨询电话：010-68402674

特此通知。

- 附件：1.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
2.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
3.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1: [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

附件2: [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

附件3: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

[转发](#)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我们](#)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法律全集用户注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48 联系邮箱:guanliyuan@mail.safe.gov.cn
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1024*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68401188